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經營私家巴士服務的條件
(請參閱下列說明)

1. 有關車輛只可作免費接載乘客，惟在提供學生服務及/或傷殘人士服務時除外。
2. 除本營業證指定的巴士服務外，持證人不得經營其他巴士服務。
3. 持證人須保持兩年之內的車輛維修記錄（包括例行維修與非例行維修），並在運輸署署長或其代表的要求下出示有關記錄。
4. 經營本營業證內所指定任何巴士行走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學生服務，必須在巴士提供學生服務時提供保母跟車。(請參閱下列說明。)
5. 持證人須遵從本營業證及發給非專利巴士的任何其他牌照的所有條件。

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

跟車保母的定義及其責任：—

- (i)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 21 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車保母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個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座位 1 個。
- (iii)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後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車保母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童均獲得適當座位，以及校巴的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v) 跟車保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vi) 學童乘搭校巴時，跟車保母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